2021年4-6月旅行平安保險投保抽獎活動辦法

一、主辦單位:

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稱本公司)。

二、活動期間:

自西元(以下同)2021年4月1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止。

三、活動對象:

投保國泰人壽新旅行平安保險「國內件」之要保人(不含要保人為法人、 網路投保者)

四、抽獎資格及方式:

- (一)凡於活動期間內,投保國泰人壽新旅行平安保險「國內件」每張保 單每人平均意外身故保額達新臺幣(以下同)300萬元且傷害醫療保 額達意外身故保額20%上限者,即可獲得一次抽獎機會。
- (二)採月月抽獎方式,同一要保人,同一月份以得獎一次為限。
- (三)同一要保人當日投保之所有保單,以同一張計算。

例:要保人為被保險人A投保意外身故保額300萬元,另一張為被保險人B投保意外身故保額200萬元,且傷害醫療保額亦達意外身故保額20%上限:

若兩張保單於同一天投保,因意外身故平均保額僅 250 萬元,故無 法獲得抽獎機會;

若兩張保單於不同天投保,因第一張保單意外身故保額達 300 萬 元,可獲得一次抽獎機會。

五、獎品及名額:

獎品	名額
Apple Watch S6 GPS	每月5名

六、抽獎日期及方式:(公布於國泰人壽網站/優惠活動)

(一)2021年4月1日至4月30日投保者,於2021年5月中旬進行第一 梯次抽獎,2021年5月底公布得獎名單。

- (二)2021年5月1日至5月31日投保者,於2021年6月中旬進行第二 梯次抽獎,2021年6月底公布得獎名單。
- (三)2021年6月1日至6月30日投保者,於2021年7月中旬進行第三 梯次抽獎,2021年7月底公布得獎名單。

七、領獎作業與領獎期限:

- (一)本活動獎品不得要求轉換或轉讓。
- (二)得獎者需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;得獎者若為未成年人,並須配合 提出法定代理人同意書、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,若未成年 人無國民身分證者,應檢附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,方可領獎。
- (三)得獎者須於本公司公布得獎名單日起 15 日內完成領獎,逾期領取或因留存資料不完整或錯誤致無法通知得獎者,視同放棄得獎資格,未配合辦理頒獎手續者亦同。

八、注意事項:

- (一)參加者於參加本活動時,即表示同意本活動辦法,並充分知悉與同意以下事項:
 - 1.本公司得因本活動之需要,依個人資料保護相關規定,於參加者 同意(參加者若為未成年人,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)之期間 內,以電子檔或紙本形式於我國境內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其個人資 料。但本公司於未經參加者之同意下,不得利用參加者之個人資 料進行商業行銷行為。參加者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完整個人資 訊,惟若資訊不完整者,將無法參加本活動。
 - 2. 参加者可電洽本公司客服專線,〔市話請撥打免費專線: 0800-036-599,手機請改撥電話:(02)2162-6201〕,針對其個人資料行使請求答覆查詢、提供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更正、補充、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刪除之權利,亦可至本公司官方網站法令公告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應告知事項專區 (網址: https://www.cathayholdings.com/life/B2CWebGroup/pages/privacy/privacylist.html)進一步了解詳細資訊。
- (二)本活動如有任何因電腦、網路、電話、技術或其他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,致參加者所寄出、填寫或登錄之資料有遺失、錯誤、無

法辨識或毀損等情形,本公司不負任何法律責任。

- (三)同一參加者,同一月份僅限一次得獎機會;本公司有權檢視得獎情 況是否有人為操作之行為,對於以偽造、詐欺或其他不正當之方式 意圖兌領之參加者,本公司有權撤銷其得獎資格或拒絕其參與本活 動。
- (四)得獎者身分之認定係依本公司資料庫電子郵件所對應(或參加者所填寫、登錄)之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為主,得獎者須提供正確之身分證影本。
- (五)本活動獎品寄送地址僅限中華民國境內,如得獎者未能於領獎期限前回覆有效國內寄送地址,本公司得取消其得獎資格。
- (六)得獎者逾期未領獎或因留存資料不完整或錯誤致無法通知得獎者,視同放棄得獎資格,不接受開立扣繳憑單者,亦同。
- (七)本活動獎品不得要求轉換、轉讓或折換現金。
- (八)本活動獎品悉以實物為準,如遇缺貨或不可抗力之因素無法提供時,本公司有權以其他等值商品替代。
- (九)依稅法規定,得獎者若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,且年度所得獎項價值累積超過新臺幣(以下同)1,000元時,本公司將於翌年開立所得稅扣繳憑單予得獎者,如所得獎項價值達20,010元(含)時,得獎者須先繳交10%機會中獎稅金,始可領獎。得獎者若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(即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達183天之本國人及外國人),不論得獎獎項價值,均須先就得獎所得扣繳20%機會中獎稅金,始可領獎,本公司並將依法開立所得稅扣繳憑單。若未能依法繳納應繳稅額,即視為喪失得獎資格。參加者因參加本活動而須支付之任何稅捐皆為參加者之義務,概與本公司無關。前述稅捐法規如有更新或變動者,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。
- (十)本公司非獎品製造者或提供者,與各項獎品或服務之製造或提供廠 商無任何代理或合夥關係,且本活動獎品之保固期限均依廠商出廠 時實際提供者為準。得獎者如因本活動各項獎品、服務或保固發生 任何爭議,概與本公司無關。

(十一)本公司保有決定取消、終止、修改或暫停本活動相關內容之權 利,並得以公告方式通知參加者。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本公司相 關規定或解釋辦理。